

规则面前明星不能“越界”

◎网友发言

针对网传演员马思纯驾车逆行的视频,8月16日,北京交警发布通报,称8月9日18时许,马某某驾车行经朝阳区酒仙桥驼房营南路时,存在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交管部门已依法合并对其作出罚款3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与此同时,马思纯在微博发文道

歉,表示“会谨记今日自己的行为,进行深刻的反思,日后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也请大家继续监督”。

开车守交规,是任何一名司机的常识。明星作为公众人物,更要注重自己的言行,否则就会产生放大效果。越是公众人物,越不能任性而为。因为公众关注度已经给予了他们普通人难以拥有的机会和财富,他们必须拥有更高的自律和清醒,作为回应

社会关注最起码的行为底线。

此外,据网友爆料,马思纯在等红灯时,还曾经打开车窗,将垃圾随手扔了出去。行驶中车窗抛物,同样属于交通违法行为,既不文明,也影响城市环境,更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逆行是把交通规则当儿戏,车窗抛物,则抛掉了自己的素质。

马思纯及时认错,态度值得肯定。但有不少网友不认可,认为缺乏

诚意,敷衍了事。需要追问的是,为何会把车开上逆行道?不遵守交通规则,是只有被发现的这一次,还是习惯成自然?近年来,因违反交通规则被点名的明星不在少数。马思纯希望公众今后“继续监督”,其实,更重要的是她内心敬畏规则,难道是否逆行还需要靠他人来监督?对于公众人物来说,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公众监督,是必然选择。

(据《北京晚报》)

◎快言快语

据8月16日《都市快报》报道,今年夏天,矿坑避暑在社交平台成为一种新时尚,在这些平台搜索“矿坑避暑”,就能看到博主们“安利”的各地矿坑。博主们不仅在矿坑前拍照、露营,而且会走进矿坑探险。精美绝伦的大片搭配矿洞探险、矿洞露营等关键词,很容易让人心向往之。

“废弃矿洞避暑”“地下世界探险”,这些吸睛的关键词确实可以引来不少游客的关注,也刺激着他们的探险欲与好奇心。于是,一些废弃矿洞成了游客争相前往的网红打卡地。

然而,看起来很美的废弃矿洞极有可能暗藏风险,别有洞天更可能意味着有别样危险。比如,早在2009年,浙江杭州就发生过一惨剧,一对父子在游览当地一处景点时,进入了非游览区的一个废弃钨矿洞,结果坠入矿洞里30多米深的竖井中遇难。

多数矿洞内部结构复杂,很难被全面掌握,也因此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同时,矿洞里往往有向下开采的竖井,不仅深而且容易发生塌方,安全隐患较大,一旦发生意外救援也十分困难。可见,废弃矿洞很有可能是潜在的“安全黑洞”“致命黑洞”。

这不由让人联想到近期发生

在四川彭州龙漕沟的山洪事件。时下,一些游客喜欢“不走寻常路”,总想寻访未经开发的、原汁原味的大自然,到人迹罕至的地方探寻未知的世界。但探险不是冒险,寻求刺激不能罔顾安危,更不能破坏生态环境甚至危害公共安全。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对游客个人来说,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安全防范意识,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更应该对大自然有基本的敬畏之心,自觉远离危险。

社交平台也需承担起应有的责任,要对各种种草笔记、推荐视频加强审核力度,要审慎推介未开发景区、废弃矿洞之类的打卡点,

同时须做好风险提示,尽好安全提醒义务。相关地方和景区管理方要加强管理,对景区内未开发、开放区域等,要加派人手巡查、防范,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废弃矿洞,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当然,如果可能,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妨顺应游客的“探险”需求,对有条件发展为景点的废弃矿洞进行综合安全评估、生态治理,待消除安全隐患后,将其打造成新的旅游资源。如此既能满足游客们寻幽探胜的旅游消费需求,又能将环境治理与人文景观结合起来,让废弃矿洞变景区,让别样危险变成“别有洞天”。(据《工人日报》)

打卡废弃矿洞实为危险之旅

然而,看起来很美的废弃矿洞极有可能暗藏风险,别有洞天更可能意味着有别样危险。比如,早在2009年,浙江杭州就发生过一惨剧,一对父子在游览当地一处景点时,进入了非游览区的一个废弃钨矿洞,结果坠入矿洞里30多米深的竖井中遇难。

多数矿洞内部结构复杂,很难被全面掌握,也因此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同时,矿洞里往往有向下开采的竖井,不仅深而且容易发生塌方,安全隐患较大,一旦发生意外救援也十分困难。可见,废弃矿洞很有可能是潜在的“安全黑洞”“致命黑洞”。

这不由让人联想到近期发生

在四川彭州龙漕沟的山洪事件。时下,一些游客喜欢“不走寻常路”,总想寻访未经开发的、原汁原味的大自然,到人迹罕至的地方探寻未知的世界。但探险不是冒险,寻求刺激不能罔顾安危,更不能破坏生态环境甚至危害公共安全。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对游客个人来说,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安全防范意识,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更应该对大自然有基本的敬畏之心,自觉远离危险。

社交平台也需承担起应有的责任,要对各种种草笔记、推荐视频加强审核力度,要审慎推介未开发景区、废弃矿洞之类的打卡点,

同时须做好风险提示,尽好安全提醒义务。相关地方和景区管理方要加强管理,对景区内未开发、开放区域等,要加派人手巡查、防范,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废弃矿洞,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当然,如果可能,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妨顺应游客的“探险”需求,对有条件发展为景点的废弃矿洞进行综合安全评估、生态治理,待消除安全隐患后,将其打造成新的旅游资源。如此既能满足游客们寻幽探胜的旅游消费需求,又能将环境治理与人文景观结合起来,让废弃矿洞变景区,让别样危险变成“别有洞天”。(据《工人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博

内蒙古申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碳化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查阅纸质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查阅;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2\)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本报](https://pan.baidu.com/s/IfuAl5Mz3jdqER.mzlpCGCw)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本项目厂界为中心,边长5km矩形区域内可能受到受影响的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ggk2018/xggk/xggk01/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生能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布和联系电话:15104865771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5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申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少华,联系方式:15104865771

鄂尔多斯乌兰现代农牧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FtYGGSP2>,密码:gbvny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cEZx0x0v>,密码:ncv6b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58315969@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358315969@qq.com,联系地址:358315969@qq.com,联系人:张工,电话:18547736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10个工作日)。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评价单位名称: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402室,联系人:张工,电话:1854773600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北,联系人:贺永平,电话:15149409242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赛罕区2022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办[2016]1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该项目总面积2.7133公顷,属赛罕区金河镇舍必崖村集体土地。其中,地块一1.125公顷(农村宅基地0.0072公顷、广场用地0.0320公顷、公园与绿地0.0378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0355公顷);地块二1.0105公顷(水浇地0.0499公顷、农村宅基地0.6494公顷、广场用地0.030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010公顷、公园与绿地0.2263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0536公顷);地块三0.5119公顷(农村宅基地0.5026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0099公顷);地块四0.2824公顷(农村宅基地0.2728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0096公顷);地块五0.9760公顷(水浇地0.0259公顷、农村宅基地0.7701公顷)。项目现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拟办理土地征转报批手续,将该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本项目涉及的用地范围内的利益相关群体。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的实施持何种态度;本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3.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实施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反映。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栗明祺,电话:2631042,邮箱:shqzdxm@126.com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清算公告

内蒙古瑞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内蒙古瑞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公告